省公安厅（本级）2021年度厅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G-GK-10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5](#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27](#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32](#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G-GK-10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执法记录仪** | **1** | **批** | **112**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2** | **排爆类装备物资项目** | **1** | **批** | **33.1615**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3** | **安检类装备物资项目** | **1** | **批** | **58.78**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4** | **\*\*处突类装备物资项目** | **1** | **批** | **75.958**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5** | **抢险类求援类装备物资项目** | **1** | **批** | **86.62**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6** | **防护类装备物资代储项目** | **1** | **批** | **101.7**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标项1-6: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至 2021-10-12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10-12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投标样品以邮寄的方式，由快递送达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接收样品的快递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14:00-17：00。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10-12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2评标室（小）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
| 地址 | 杭州市民生路66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朱剑峰 |
| 联系方式 | 0571-87286653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标项1-6：货物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名行业**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6: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是）。**投标样品以邮寄的方式，由快递送达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接收样品的快递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14:00-17：00。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2 | 技术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24分；条款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 0~24 |
| 3 | 技术 | 1、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安排、拟投入设施设备等情况；（1分）2、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专业配置等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3个月的员工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4分） | 0~5 |
| 4 | 技术 | 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临时增加采购量、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补救措施的优劣性。 | 0~5 |
| 5 | 技术 | 样品性能，制作工艺，材料选用，配置的完整性，与招标文件匹配程度等情况。 | 0~10 |
| 6 | 商务资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2分）2.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热线；（1分）3.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2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速度等方式；（2分）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在西藏或新疆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每个售后服务网点（以营业执照或当地租房合同为准）得2分，最高4分。 | 0~11 |
| 7 | 商务技术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每项得1分，共5分） | 0~5 |
| 8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有过同类产品为主的采购项目并签订合同的，每个项目得1分，共计不超过5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 0~5 |
| 9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扫描件），最多3分；投标人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或同等级的得2分，AA或同等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 |

标项二至五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2 | 技术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24分；条款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 0~24 |
| 3 | 技术 | 1、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安排、拟投入设施设备等情况；（1分）2、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专业配置等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3个月的员工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4分）。 | 0~5 |
| 4 | 技术 | 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临时增加采购量、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补救措施的优劣性。 | 0~5 |
| 5 | 技术 | （一）标项二复合防爆毯：样品性能，制作工艺，材料选用，配置的完整性，与招标文件匹配程度等情况。（0-10分）（二）标项三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样品性能，制作工艺，材料选用，配置的完整性，与招标文件匹配程度等情况。（0-10分）（三）标项四多功能背心：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应急切割笔：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警用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便携式无人机管控设备：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警用抓捕器：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四）标项五便携式高空悬停灯：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5分）救生手环：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5分）强光搜索灯：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5分）折叠式桌椅：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5分） | 0~10 |
| 6 | 商务资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2分）2.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热线；（1分）3.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2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2分）5.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等方式（2分） 7.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履约情况，提供验收证明或良好评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总分2分。（2分） | 0~11 |
| 7 | 商务资信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每项得1分，共5分） | 0~5 |
| 8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 0~5 |
| 9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扫描件），最多3分；投标人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或同等级的得2分，AA或同等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 |

标项六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2 | 技术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24分；条款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 0~24 |
| 3 | 技术 | 1、项目实施计划，代储服务内容、场地，拟投入设施设备等情况；（0-2分）2、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专业配置等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3个月的员工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0-4分）3.在代储服务期间，如招标人需使用，由中标人承诺将装备物资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时间在8小时（含）以内得2分；8至9小时（含）得1.5分：9至10小时（含）得1分；10小时以上得0分。（0-2分）4.投标人提供的代储物资为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在有效使用期内，性能良好。承诺代储物资生产日期为近2年内的，得2分；生产日期超过2年，不超过5年的，得1分；超过5年的，得0分。（0-2分） | 0~10 |
| 4 | 技术 | 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临时增加采购量、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补救措施的优劣性。 | 0~5 |
| 5 | 技术 | 防暴头盔：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防刺服：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防割手套：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防割护脖：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防暴盾牌：样品用材用料，制作工艺，功能特性、产品设计等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其合理性等情况。（0-2分） | 0~10 |
| 6 | 商务资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0-1分）2.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热线；（0-1分）3.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0-1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响应时间、速度等方式等情况；（0-1分） | 0~4 |
| 7 | 商务资信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0~5 |
| 8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有过同类产品为主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并签订项目合同的，每个项目得1分，共计不超过5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 0~5 |
| 9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扫描件），最多3分；投标人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或同等级的得2分，AA或同等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10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已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具有五星级及以上售后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获得省级（含）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 一、产品具体参数及要求

## 标项一：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计划采购 | 单位 | 备注 |
| 1 | 执法记录仪 | 400 | 台 | 核心产品 |

1.显示屏：≥2.0英寸TFT；非触摸屏；触摸按键；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

2.内存：≥2GB；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1920\*1080;

3.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1080P/25帧；

4.双码流：录像1080P25，同时网传1080P25；

5.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6.拍照：主相机≥3000万像素；

7.具有红外夜视功能；支持激光定位；

8.存储容量：32GB；卫星定位：内置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9.网络传输：支持4G全网通；支持WIFI、蓝牙功能；1080P录像不低于11小时；

10.★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等于0.03s；

11.★温度（-35℃±3）℃、电池工作持续时间：≥4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12.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4.需提供样品。

## 标项二：排爆类装备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计划采购 | 单位 | 备注 |
| 1 | 复合防爆毯 | 4 | 个 | 核心产品 |
| 2 | 防爆罐 | 3 | 个 |  |
| 3 | 机械排爆手 | 1 | 个 |  |

（一）复合防爆毯

1.★执行标准：《GA69-2007防爆毯》标准；

2.★防爆标准：可防护2个及以上82-2制式手榴弹爆炸产生的破片，爆炸后没有破片穿透孔；

3.★质量≤30KG；

4.材质要求：由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pc板、牛津布制成，含防爆液体；

5.装备组成：由复合围栏、盖毯、泄爆顶帽组成，内围栏和外围栏缝合一体;

6.规格要求：内栏内径≥440mm，内栏高度≥320mm；外栏直径≥700mm，外栏高度≥160mm；盖毯大小≥1600mmx1600mm;总质量≤30kg；

7.提供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样品。

（二）防爆罐

1.材质要求：装备不含任何金属或硬质非金属材料;

2.结构要求：装备为圆台形结构；

3.尺寸重量：圆台形结构，上端内径≥400mm，下端内径≥550mm，装备最大外径≤950mm，装备高度≤700mm；

4.★重量要求：≤125kg；

5.★防爆标准：可防不少于1500g 带破片爆炸物(TNT 药柱质量≥750g，装填质量≥500g直径8mm 钢珠破片)；爆炸产生的火焰被快速抑制；

6.安全距离：距离爆炸物4米外为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外的冲击波超压＜30kPa；

7.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 机械排爆手

1.排爆机械手长度（不含抓手）可在3200-4500mm之间随意调节；

2.排爆机械手支架高度可在850mm-1000mm之间随意调节；

3.排爆机械手支架轮间距：≥190mm；

4.抓手张开最大尺寸：≥200mm；

5.★机械手在完全伸长状态下，能夹取宽度≥200mm，重量≥10kg的箱型重物，并保持30s不脱落；

6.★机械手在完全缩回状态下，能夹取宽度≥200mm，重量≥15kg的箱型重物，并保持30s不脱落；

7.排爆机械手的抓手可以电动正反360°旋转；

8.提供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9.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标项三：安检类装备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计划采购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式车底安检系统 | 2 | 套 |  |
| 2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30 | 个 | 核心产品 |
| 3 | 智能违禁品探测门 | 2 | 个 |  |

（一）移动式车底安检系统

1. ★执行标准：《GA T 1336-201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2. 设备由车辆底盘扫描成像系统软件、车辆底盘成像设备、专用车底系统主机、专用智能控制设备、车辆检测设备、车牌识别系统软件、车牌识别相机等组成；
3. 采用彩色线阵CCD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
4. 底盘成像显示时间：≤1秒；底盘存储或载入时间：≤1秒；
5. ★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不少于120万张车底图像，并应具有自动循环覆盖功能；
6. 车底图像分辨率：≥12000×9000 ；
7. 启动时间检验：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80s；
8. 图像参数调整功能：系统软件应具有对物体运动造成的运动模糊的还原处理功能，对拍摄设备焦距不准造成的散焦模糊的还原处理功能，对图像去噪增强处理功能以及图像夜视增强处理功能；
9. 车底扫描仪适宜工作温度：低温≤－45±3℃，高温≥85±2℃；
10. 机械结构要求：系统扫描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 IP68（在水下1m深处浸泡1h）的等级规定；
11. ★视场角度：≥170°；
12. ★车底图像采集率：当车辆以最大85km/h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时，系统的图像采集率应达到100%；
13. ★车底图像自动拍摄功能：当车辆以最大85km/h的速度通过车底扫描仪后，系统应能自动拍摄并存储车底图像；
14. ★图像显示时间：当车辆以最大85km/h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后，系统图像显示时间应小于等于1s；
15. 照明组件：单体密封LED面光源；寿命≥60000h；
16. 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7.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1.★执行标准：《GB 12899-2003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2.★使用时间：至少能连续工作40h，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3.★重量：≤370g；

4.★防护等级：≥IP31等级；

5.★外观尺寸：≤500mm\*90mm\*50mm；

6.具有无线数据连接，可连接手机查看并记录手探报警次数等数据；

7.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样品

（三）智能违禁品探测门

1.★执行标准：《GB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2.★执行标准：《GB/T19416-2010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3.智能违禁品探测门主要由快速安检探测分析软件、工业级计算机、探测门板、中央处理主机等模块组成；

4.快速安检探测分析软件要求：实现对违禁品的探测与分析功能；

5.★智能违禁品探测门应至少配备≥10寸液晶功能触摸屏，当内置电脑损坏时，依然可通过10寸液晶触摸屏进行设备调试、参数设置。设备还能配备≥28寸大液晶显示屏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虚拟人形区位、摄像头抓拍照片、检测日期、检测时间等；

6.人行通道尺寸：高度≥1980mm，宽度≥700mm，深度≤900mm。门板材质：防火板外加防水膜，外有铝合金支柱；

7.中央处理主机要求：包含中央处理单元、电源模块、内置 NANO 边缘计算机、一体式液晶屏、操作按键面板等，具有管控单元模块与运算单元模块；

8.接口要求：控制模块应预留外设接口，实现与闸机、门禁系统等其他安防设备联动。预留通讯接口，可以与摄像头、闸机等连接；

9.数据感知系统平台：设备具备人脸识别系统与数据感知系统平台；

10.设备核心原理采用金属分类识别技术，及金属分类探测的图文显示技术；

11.信号采样处理模块（采集卡）采用“浮点运算微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结构，微处理器主频>100MHz，Flash>256KB；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配合采样芯片进行双通道信号采样，采样速率>20MHz；

12.★探测门能在全金属探测模式、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及违禁品探测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13. ★在全金属探测模式下，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皮带扣等小金属及违禁品通过时均应报警并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在电子产品及违禁品探测模式下，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等小金属通过时均应系统不报警,可探测到屏幕大于4寸的智能手机、对讲机、笔记本电脑等违禁品，并图文显示出来所测违禁品的形状和材质，同时进行声光报警；

在违禁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钥匙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 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当携带 L型铁器、弹簧刀、水果刀、扳手等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铁质类物品；

14.★设备可配有热成像测温模块和红外测温模块，实现二路测温。当测到通过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系统应有声光及语音报警；

15.本地化恢复要求：当远程电脑或机箱内置主机发生故障后，探测门依然能够独立工作；

16.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7.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标项四：\*\*处突类装备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计划采购 | 单位 | 备注 |
| 1 | 多功能背心 | 100 | 件 | 核心产品 |
| 2 | 应急切割笔 | 2 | 套 |  |
| 3 | 警用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 | 50 | 个 |  |
| 4 | 声波驱散器 | 1 | 个 |  |
| 5 | 便携式无人机管控设备 | 1 | 个 |  |
| 6 | 频谱探测反制一体机 | 1 | 个 |  |
| 7 | 警用抓捕器 | 30 | 个 |  |
| 8 | 微光夜视仪 | 3 | 个 |  |

（一）多功能背心

1.多功能背心正面左、右胸口分别配备对讲机套和执法记录仪套，并可贴警号和胸徽标识；正面腹部配置警棍套、手电套、催泪喷射器套、弹夹套、多功能枪套、手铐套（件数和次序可灵活调整）；背面腰部配备工作包套；

2.产品主要材料可选黑色涤纶加厚网眼布，规格可选 1200D 涤纶长丝，装具套材料可选黑色涤纶涂层阻燃牛津布，规格可选 1000D×1000D 涤纶长丝，尼龙搭；

3.扣材质符合 FZ/T66315 标准，黑色丙纶机织带可选规格 600D，主要用于肩扣袢、对讲机袢、挂袢、横向穿带，缝制可选黑色涤纶长丝缝纫线，规格可选 2 10D×3 符合 FZ/T63010 标准，四件按扣可选黑色铜质四件子母扣（经化学氧化黑色处理），主要用于弹夹套、手铐套；

4.多功能背心前胸设有二条反光条及带有“警察”字样的反光条，后背设 有三条反光条及带有“ POLICE”字样的反光条，反光条 采用 银白色 高光 泽度晶 格反光 材料 ，经网印刷 工艺印 制而成，材料执行《GA446 -2003 警服 反光背心》技术标准，“警察”和“POLICE”字样须显眼、易识别；

5.符合《浙江省机关110现场取证及处警人员着装携装规定》的多功能背心样式功能要求；

6.提供样品。

（二）应急切割笔

1.切割笔由纸管、药柱、堵头、引火套和套管组成。无需使用电源、气源和其他设备辅助，通过电子点火手柄即可点燃进行切割物体工作；

2.外形尺寸：全长≤200mm，药柱直径≤15.5mm，药柱长度≤170mm，最大总质量≤850克（含药柱质量）；

3.适用切割材料：圆钢Q235、Q255、Q275不锈钢等圆钢或板材，玻璃，有机玻璃，铝合金等常用材料；

4.★切割时间：切割Φ16mm的Q255螺纹钢用时≤5.0s；

5.产品成份不含有任何危险化学品、火工品，可以通过正常的物流运输，常规保管；

6.一套切割笔含：10支无电切割笔、1个电子点火手柄、1个可充电电池、1个充电器、1副护目眼镜、1副专用防护手套、产品使用操作说明书；

7.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需提供样品

（三）警用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

1.灭火能力：13B ；

2灭火类别：B、C、E、F类火；

3.灭火有效距离：≥2m；

4.有效喷射时间：≥8s；

5.产品长度：≤250mm；

6.最大径向尺寸：≤55mm；

7.产品净重：≤510g；

8.使用温度：-30℃-+70℃；

9.产品存储压力：无压存储；

10.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4年；

11.需提供样品

（四）声波驱散器

1.★执行标准：《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声波驱散器由主机、适配器、充电器、有线话筒、无线话筒及无线遥控器组成；

3.★具备录音、播放、喊话、音量调节功能；

4 .★声级：按下驱散按钮或音量调至最大时，出声口正前方1m处声级不低于128dB；

5.防尘防水等级:≥IP55；

6.净重:≤10KG；

7.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五）便携式无人机管控设备

1、执行标准：《GA/T 1169-2014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

2、手持式干扰枪应为一体式结构，集成探测和干扰功能；

3、尺寸最长边≤500mm；

4、整机重量（含电池）：≤3.5kg；

5、★探测频率范围：70MHz~6000MHz；

6、★探测距离：≥2km；

7、探测发现时间：≤3s，测向误差：＜5°；

8、★基础干扰频段：至少包括1.5GHz、2.4GHz、5.2GHz、5.8GHz；

9、★300MHz~2GHz范围内支持自定义干扰发射频段和带宽；

10、★支持最大同时输出的干扰信道数：＞10个；

11、干扰距离≥1km（干通比≥20：1）；

12、响应时间：干扰生效时间：≤3s；

13、待机时间：≥12小时，持续发射时间：≥2小时；

14、★按照GB8702-2014中限值和评价方法，距离设备后方≤0.3m处环境电场强度应≤12V/m；

15、支持连接移动终端，APP可调用摄像头进行视频取证；

16、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17、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8、提供样品。

（六）无人机探测防御系统

1、执行标准：《GA/T 1169-2014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2、探测频谱范围：可实时探测显示70MHz~6000MHz；

3、发射频率要求：（840~950）±5Mhz,（1480~1620）±5Mhz,（2400MHz~2483）±5Mhz MHz，（5725MHz~5850）±5Mhz

4、探测距离：≥3000m；

5、打击距离：≥2000m；

6、识别时间：≤2s；

7、无人机探测数量：一次性探测无人机数量≥28架；

8、★同时拦截无人机数量：≥28架；

9、精准识别 ：区分特征库内相同品牌、相同型、不同ID的无人机，能识别并区分相同频段的多架无人机；

10、★黑白名单：系统具有黑白名单功能，拦截黑名单中无人机距离≥2km；

11、信息显示：能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识别出的无人机品牌、型号、ID号、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经纬度位置信息；

12、日志记录功能：支持报警信息记录存储、查询及回放。存储的报警记录、访问日志应不低于365天；

13、★外壳防护等级：≥IP66；

14、工作温度：-40℃～＋70℃

15、按照GB8702-2014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环境电场强度:≤12v/m

16、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七）警用抓捕器

1.★执行标准：《GB1145-2014警用约束叉》；

2.★尺寸：工作长度≥2000mm ；携行长度≤1300mm；叉头闭合缝隙≤20mm；

3.★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5s；

4.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5.★抗破坏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mm；

6.★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mm；

7.操作可靠性：警用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8.提供产品责任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保险单；

9.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0.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提供样品

（八）微光夜视仪

1.夜视仪尺寸：≤220mmx125mmx75mm ；重量：≤700g。

2.★数字变倍：≥5倍；水平视场角≥7°；视度调节范围：±5D。

3.物镜口径：≥50mm

4.防水等级：≥IPX4

5.★夜视距离：可识别≥500米处人体轮廓

6.★抓拍图片分辨率：≥1920x1080。

7.TF卡最大支持：128GB

8.操作时间（无红外，+20℃）：大于等于4小时

9.工作温度范围：-10℃~50℃；

10.拍照录像曝光调节：自动

11.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12.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标项五：抢险救援类装备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计划采购 | 单位 | 备注 |
| 1 | 便携式高空悬停灯 | 4 | 个 |  |
| 2 | 救生手环 | 50 | 个 | 核心产品 |
| 3 | 强光搜索灯 | 40 | 个 |  |
| 4 | 无人机（带云台、喊话器） | 2 | 台 |  |
| 5 | 折叠式桌椅 | 20 | 套 |  |

1. 便携式高空悬停灯
2. 便携式高空悬停灯主要设备为飞行器，配套安装发电机、图传设备、照明、广播设备等挂载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长时间的高空侦查，抢险救援时的夜间照明等；
3. 飞行器参数：（1）四旋翼无人机：（2）定位支持GPS/北斗双模定位，悬停精度：垂直：≤1m，水平：≤0.5m；（3）★上升速度：≥3 m/s；下降速度：≥2 m/s；水平飞行速度：≥4 m/s；遥控距离：≥200m。（4）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55℃；起飞海拔高度：≥4000 M；持续飞行时间≥12小时；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应急降落；
4. 照明系统参数：灯具功率≥600W；光效≥140Lm/W；光通≥100000lm；最佳照明范围≥4500m²-7000m²。灯组可在地面遥控调节照明角度满足高空侧向照明需要，角度≥0-90度；
5. 图传设备参数：镜头规格：6玻150°广角；视频分辨率：1920\*1080、1280\*720 可设置；

5.传输方式：4G或者WIFI，支持远程实时图传、回放视频；

6.云台：三轴自稳云台；具有机械防抖/电子防抖功能；

7.广播系统参数：声音覆盖范围 : 500m；声音分贝 : 约100dB；支持录播喊话，24小时播放；

8.系留平台参数：供电线缆≥50米航空复合线缆，具备自动收放线功能；

供电方式为发电机、外置电池、市电等多种方式；

9.发电机参数：额定功率≥1.8kw/3000rpm；额定输出≥1.8kva，最大输出 2kva；

10.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提供样品。

（二）救生手环

1.未使用时，充气手环收纳手腕小盒子中。遇水后，拉动银色手柄后，气囊就会自动充气；

2.气囊1秒充气，在水中可支撑120Kg，使用后，气囊泄气后可折叠回收重复使用，重量小于170g；

3.配备CO2 气罐，搬动阀门，高压气罐可在瞬间释放大量气体充满气囊，使气囊膨胀、从气囊仓弹出并产生浮力；

4.配备指南针（辨认方位）、救生哨（发出高分贝声响）；

5.整套包含一个手环一个气瓶，另外每套加配2个原厂气瓶；

6.没有充气的规格：≤12\*7\*3cm； 充气后的包装大小：≤16\*105\*7cm； 一个手环+2个充气瓶：重量：≤2300g;一个气瓶重量≤40g;气体量：≥5.5/co2; 浮力：≥120公斤；二氧化碳气瓶类别：UN1013；

7.提供样品

（三）强光搜索灯

1.设备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设备主机≤1.8kg；

2.产品尺寸：设备尺寸（长\*宽\*高）≦235mm\*100mm\*140mm；具有5档出光模式；

3.设备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光通量≥3100lm；

4.★光照度：设备置于强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10m处中心光斑照度≥2900lx；置于弱光出光模式时，距灯头5m处中心光斑照度≥1300lx；

5.当设备置于强出光模式时的消耗功率≥50W；

6.照明时间：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 ，设备至于强出光模式的照明时间≥2.5h；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设备置于弱出光模式的照明时间≥7h；

7.★设备采用恒流技术，光亮不会随着续航时间增加而出现明显衰减，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2.5h后距灯头5m处中心光斑照度≥12000lx；

8.★能在水下1米使用， 满足GB/T4208-2017中 IP65/IPX7的等级；

9.提供具有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提供样品；

11.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四）无人机（带云台、喊话器）

1.多旋翼无人机机长： ≥800mm（长）x630mm（宽）（展开，不含桨叶）；≥430mm（长）x420mm（宽）；

2.无人机重量：≤3.60kg（空机，含下置云台架）；≤6.5kg（含双电池、下置云台架）。最大负载重量≥2.7kg；

3.最大遥控距离：≥7公里；主从机：支持多机互联；

4.最大上升速度：≥6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90 km/h；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 m；最大可承受风速：≥5级风；最大飞行时间：≥28 min；

5.双频双通道图像传输、两轴FPV摄像头，双信号传输、双IMU、双气压计、双电池设计；

6.视觉系统：含下视视觉系统、上视视觉系统和顶部红外感知系统；

7.云台相机：传感器 CMOS，4/3”，有效像素：≥2000万；

8.支持的镜头：支持多款包含变焦镜头在内的标准M4/3镜头，焦段覆盖9mm - 45mm（35mm画幅等效焦距为18mm - 90mm）；

9.工作模式：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

10.ISO范围：100–6400（视频），100–25600（照片）；

11.增配1组高容量电池；电池容量：≥9560 mAh；电池类型：LiPo 6S；

12.支持高清无线视频传输、语音实时对讲和应急调度；

13.压缩标准：H.265和H.264；分辨率HDMI：1080P，720P，VGA；网络：支持4G双卡和WiFi，WIFI支持多种常用加密方式；卫星定位：支持GPS和北斗定位；充电：DC 5V/2.0A；

14.提供无人机主机和云台意外保障服务，保期3年，后续维修无需付费，保额为主机和云台整套设备价值；

15.提供100W额度的第三者人身意外险和财产损失险，保期3年；

（五）折叠式桌椅

1.桌椅配备可拆卸带刹车万向轮；

2.框架材质：桌椅主体材质均采用6063#磨砂航空铝打造；

3.桌面材质：6063#磨砂氧化航空铝无缝拼接。防火、防水、耐高温，不生锈、使用年限长；

4.桌子打开尺寸：≥115x68cmx52/67/73cm（可三档调节）；折叠尺寸：≥58x70x11cm；

5.凳子打开尺寸：≥25x28x40cm；折叠尺寸：≥45x28x4.5cm；

6.包含桌椅外袋、侧兜收纳网、桌布；

7.提供样品。

**标项一至五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写上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0571-87286473）。缴款账户信息为：户 名：浙江省公安厅开户 行：工行解放路支行银行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2）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索赔的，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质保期 | 标项四中的便携式无人机管控设备、无人机探测防御系统质保期2年，其余物资质保期3年。 |
| 验收标准 | 1.招标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对比样品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招标人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3.招标人有权对货物抽样并送交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产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经检测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经检测，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3.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使用人员，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标项六：防护类装备物资代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代储数量 | 使用单价 | 备注 | 说明 |
| 1 | 防暴头盔 | 150 |  |  | 代储期自代储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无论招标人是否使用代储物资，招标人均需支付代储服务费用。若招标人使用代储物资，使用代储物资费用按照投标使用单价按实结算。代储服务费用及使用代储物资费用，由招标人在合同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支付。 |
| 2 | 防暴服 | 150 |  |  |
| 3 | 防刺服 | 300 |  |  |
| 4 | 防割手套 | 300 |  |  |
| 5 | 防割护脖 | 300 |  |  |
| 6 | 防暴盾牌 | 200 |  |  |
| 7 | 警用长棍 | 500 |  | 核心产品 |  |
| 使用价格小计 |  |
| 代储服务费 |  |
| 合计（代储服务费+使用价格小计） |  |

代储服务费：根据财政部门对于粮油、化肥等重要储备物资商业储备服务收费相关标准，最高按代储物资价值的5%计算。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代储物资的储备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本标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代储物资的供应商、物资品牌型号、使用单价，代储服务费用并签订代储协议。

1. 防暴头盔
2. ★执行标准：《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
3. 材质：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面罩使用 PC 材料制作；
4. 标识：盔体上印有“警察”字样；
5. 重量：≤1.6kg；
6. ★抗撞击防护性能、抗冲击强度性能、耐穿透性能、阻燃性能均应符合标准；
7.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8. 提供不低于5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单（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样品

1. 防暴服
2. ★执行标准：《GA420-2008 防暴服》；
3. 适合身高尺寸（cm）：包含165cm～185cm；
4. 质量（kg）：≤7.0 kg；
5. 击打能量吸收性能：前胸、后背以100J动能冲击防护层，胶泥压痕为≤10mm；
6. 有效防护面积：前胸及前档：≥0.10㎡；后背：≥0.10㎡；上肢（含肩、肘）：≥0.18㎡；下肢（含脚背）：≥0.30㎡；
7. ★耐冲击性能：以≥120J动能冲击，防护层不应破损、开裂；
8. ★防刺性能：前胸、后背、前裆防护层≥20J动能穿刺，刀尖不穿透；
9.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10. 提供不低于5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单（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 防刺服
2. ★执行标准：GA 68-2019《警用防刺服》A类非金属防刺服；
3. ★防刺层主要结构：≥17层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
4. 防刺服重量：≤2.8kg；
5. 防护面积：≥0.25㎡；
6. ★防刺性能：用标准试验刀具，以≥23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
7.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8. 提供不低于5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单（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样品

1. 防割手套
2. ★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3. 材质：采用超高分子材料包裹金属不锈钢丝；
4. ★防割性能：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耐切割系数≥ 2.5；
5.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6. 提供不低于5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单（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提供样品

1. 防割护脖
2. 采用防割纤维或PC材料；
3. 具有防割及防刺功能；
4. 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提供不低于 3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公司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样品

1. 防暴盾牌
2. ★执行标准：《GA 422-2019 防暴盾牌》；
3. 盾体材质：PC 材料；
4. 盾体尺寸：高度≥900mm；宽度≥500mm；厚度：≥4.0mm；
5. 防护面积：≥0.45 ㎡；
6. 重量：≤2.7kg；
7. ★耐冲击强度、耐穿刺性能检验、耐击打强度检验均满足技术标准；
8.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9. 打★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提供样品

1. 警用长棍
2. ★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
3. 尺寸：棍体总长度：≥1.6m；
4. ★重量：≤1.1kg；
5. ★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
6. ★抗击打性能：≥2000 次 ；
7. 长警棍应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5S；
8.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项六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代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中标人完成代储应急物资储备。如招标人需使用，由中标人负责在10小时内将装备物资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代储服务费用及所使用代储装备物资费用，由招标人在合同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支付。若招标人未使用代储装备物资，招标人仅需支付代储服务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质保期 | 3年，使用应急物资自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 验收标准 | 1.使用代储应急物资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指令将物资运抵现场后，招标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招标人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招标人有权对所使用的代储物资按进行抽样并送交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产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经检测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经检测，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招标人有权对代储物资存储数量、物资质量进行抽检，评估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等是否达标。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该将批次货物全部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使用代储应急物资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指令将物资运抵现场后，招标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招标人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招标人有权对所使用的代储物资按进行抽样并送交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产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经检测合格的，检验费用由招标人支付。经检测，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3.招标人有权对代储物资存储数量、物资质量进行抽检，评估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等是否达标。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该将批次货物全部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管理及质量要求 | （一）管理要求1.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明确代储物资的品牌、型号、使用单价、储备数量、代储服务费用。2.中标人应确保代储物资为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在有效使用期内，性能良好。3.代储物资需在同一地点进行集中存放。4.中标人负责代储物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物资性能良好。5.中标人对代储物资应单独建立明细帐簿，确保帐实相符，随时接受、配合招标人检查。（二）代储地点储备地点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的地点，符合应急物资仓储相关要求。（三）使用物资要求在代储服务期间，如招标人需使用，由中标人负责在10小时内将装备物资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照使用价格在代储期满后支付费用，相关运输费用包含在使用单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代储期限代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二、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样品名称 | 样品要求 | 递交时间及地点 | 备注 |
| 标项一 | 执法记录仪 | 现场评审样品 | 投标样品以邮寄的方式，由快递送达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接收样品的快递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14:00-17：00。收件填写人：陶振宇，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 每种样品提供数量各1件 |
| 标项二 | 复合防爆毯 |
| 标项三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 标项四 | 多功能背心、应急切割笔、警用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便携式无人机管设备、警用抓捕器 |
| 标项五 | 便携式高空悬停灯、救生手环、强光搜索灯、折叠式桌椅 |
| 标项六 | 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防割护脖、防暴盾牌 |

1.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样品，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样品递交时间、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EMS或顺丰邮寄等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通过邮寄形式提交的样品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小组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该风险，样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对照物，待验收通过后归还。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省采购中心将在质疑答复期满且对样品无异议后，以邮寄的方式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书面同意后自行处理。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G-GK-10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G-GK-10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G-GK-10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标项一至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代储数量 | 使用单价 | 使用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使用价格小计 |  |
| 代储服务费 |  |
| 合计（代储服务费+使用价格小计）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一至五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六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 管理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标项一至五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标项六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代储数量 | 使用单价 | 使用价格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使用价格小计 |  |  |  |  |
| 代储服务费 |  |  |  |  |
| 合计（代储服务费+使用价格小计）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